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或聘任教授職級時，由教授以上委員出席審議。﹝系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得報請院長〈主任委員〉或校長指派相關系（所、中心）具適當職級之教師擔任﹞。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事項須有合於前項規定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